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博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医药股份已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持有陕西博华51%股权,成为陕西博华控股股东;陕西博华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89650E

名　　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二路浮沱社区F区步行街-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2020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公告具体内容已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祺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祺嘉	集中竞价	2020-6-1至2020-6-10	47.98-48.40	665,300	1.00
	大宗交易	2020-5-7至2020-5-25	46.86-54.99	1,330,700	2.00
合计				1,996,000	3.00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祺嘉	合计持有股份	4,365,891	6.56%	2,369,891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5,891	6.56%	2,369,891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祺嘉的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祺嘉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上海祺嘉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上海祺嘉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上海祺嘉减持计划期限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祺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92,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徐静、朱小明、胡放晴、李曦、陈汉、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鲍晓飞、余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潘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92,802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1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琛、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赵月强、蒋伟、陈睿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孙晓乐、赵月强、蒋伟、陈睿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晓乐	董事、总经理	2,417,344	0.44	604,336	0.11
赵月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80,000	0.14	195,000	0.04
蒋伟	董事	780,000	0.14	195,000	0.04
陈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0.11	150,000	0.03
合计		4,577,344	0.83	1,144,336	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孙晓乐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2)赵月强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3)蒋伟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4)陈睿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1,144,336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2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20—01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时,发现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时,发现公司在编制2019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错。

为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一般会将对主流电商平台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公司保理融资的主要模式为应收账款到期后,电商平台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保理融资机构,用于偿还公司的保理融资款。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是有追索权的保理,应收账款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并不在公司现金流中体现。

2019年之前,公司将保理融资款计入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因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支出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收入较大;2019年初,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对保理业务模式进行讨论,认为公司的保理业务模式融资款项不需要公司另行偿还,实际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所以,公司在一季度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时,将上述保理融资款在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中列报,使得2019年前三季度与2018年前三季度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提高,二季度显示为正。后期,公司财务部门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审慎研究,认为公司现有资料,不能支持公司将保理业务模式融资款项在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中列报,而应该调整至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中列报,并相应进行了调整。因此,年报与三季报对比,显示出四季度经营活动现净流大幅下降,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上升。

综上,2019年与2018年相比分季度变动较大,以及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是2019年1-3季度公司调整了保理融资款的列报,2019年末对此进行了调整所致。

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9年第1至4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2020—015号)。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亿元,同比下降4.93%。其中电商平台实现营业收入9.14亿元,同比下降5.5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1.15亿元,同比增加45.38%。公司解释主要系电商平台服务费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说明公司电商平台业务模式及相关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缴费对象,同时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服务费同比增加和原因和合理性;(2)按照不同客户或供应商名称,具体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电商平台业务发生额、平台服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

(1)具体说明公司电商平台业务模式及相关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缴费对象,同时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服务费同比增加和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如下:

公司子公司九润源主要从事主流电商平台的酒水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平台渠道+网店零售”的经营模式。

目前,平台渠道销售方面,九润源每年与京东、天猫超市、苏宁易购等电子商务平台签署框架性协议,约定与电商合作的基本条款,平台渠道属于B2B业务,类似经销商模式,即电商平台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为电商平台的供应商,渠道销售的直接对象是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根据需求向九润源下订单,收到货物以后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账期进行结算,结算时平台会收取技术服务费和促销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和促销服务费收费标准与平台当期促销活动相关,收费标准以京东为例约为当期销售金额的1%左右,缴费对象为平台本身;流量获取费用收费依据为获取客户流量的多少,缴费对象通常为平台旗下的广告推广公司,收费标准以京东为例约为当期销售金额的4%左右。

目前,网店零售业务方面,主要在京东、猫超、苏宁等主流电商平台上开设网络旗舰店(包括专营店、专卖店等网店)进行零售,部分店铺会使用平台的仓储及快递服务,也会产生一定的流量获取费用,平台的仓储及快递收费标准均按件计费,缴费对象为平台本身,流量获取费用收费依据为获取客户流量的多少,缴费对象通常为平台旗下的广告推广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服务费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

A、电商平台竞争加剧,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导致流量成本投入加大,流量获取服务费增加;

B、京东平台修改了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前年度京东服务费以公司销售折让的方式体现,随着平台技术方面日趋成熟完善,2019年度开始,京东要求技术服务费和促销服务费分开核算,不再以销售折让的方式体现,公司按照销售金额向京东开具发票,京东或旗下公司按照收取的服务费向公司开具发票。

C、网店零售业务方面,平台的仓储及快递收费标准均有所提高,也使得公司服务费支出增加。

(2)按照不同客户或供应商名称,具体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电商平台业务发生额、平台服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

回复如下:

九润源报告期内电商平台业务发生额、平台服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经营模式	业务发生额			平台服务费		
	2018	2019	同比	2018	2019	同比
京东	774,336,229.31	668,572,332.98	-13.66%	2,136,163.54	36,589,482.85	1612.97%
苏宁	33,436,892.30	52,158,822.83	56.09%	10,186.27	16,143.14	58.48%
天猫超市	35,397,548.50	40,606,331.73	14.72%	103,976.18	119,827.58	15.25%
其他渠道	24,836,814.81	49,183,139.06	98.03%	208,251.00	237,772.41	14.18%
网店零售	99,486,719.05	103,118,415.26	3.65%	2,227,203.96	3,093,552.49	38.90%
合计	967,494,203.97	913,639,041.85	-5.57%	4,685,770.95	40,056,778.47	754.86%

服务费同比增加主要为京东平台,原因详情请见本题“(1)具体说明公司电商平台业务模式及相关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缴费对象,同时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服务费同比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之回复。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3.14亿元,2018年同期金额3.83亿元。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72.18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631.58万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1369万元。2018年同期计提跌价准备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类别,分别列示存货金额、库龄、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和比例,并说明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出现的具体减值迹及出现的时点、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去年同期是否存在减值不充分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酿酒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552万元,同比增加46.18%,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为1482万元,同比增加44.09%,请公司具体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及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下,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具体类别,分别列示存货金额、库龄、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和比例,并说明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原材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成本	预计售价	预计发生的相关税费	可收回金额	跌价准备
主要材料	1,765,025.65	264,753.85	88,161.61	176,592.24	1,588,433.41
辅助材料	812,324.85	64,985.90	16,877.60	48,108.38	764,216.47
促销品	3,731,971.94	559,795.79	63,427.98	496,367.81	3,235,604.13
其他	1,084,846.03	433,938.41	76,676.99	357,261.42	727,584.61
合计	7,394,168.47	1,323,474.04	245,144.18	1,078,329.85	6,315,838.62
库存商品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成本	预计售价	预计发生的相关税费	可收回金额	
其它白酒	2,206,374.93	1,544,462.45	348,976.60	1,195,485.85	1,010,889.08
干酒系列	3,174,024.94	793,506.23	186,532.36	606,973.88	2,567,051.06
甜酒系列	10,393,700.20	1,351,181.03	385,247.34	965,933.69	9,427,766.51
起泡酒系列	398,131.91	71,626.38	37,256.97	34,369.41	323,762.50
其它酒	390,916.99	58,637.55	28,667.84	29,969.71	360,947.28
合计	16,523,148.97	3,819,413.64	986,681.10	2,832,732.54	13,690,416.43

(3)报告期内公司酿酒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552万元,同比增加46.18%,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为1482万元,同比增加44.09%,请公司具体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及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下,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2019年,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有效资源投入东北市场,发挥比较优势,巩固和强化公司葡萄酒产品在东北市场的比较优势,2019年公司葡萄酒产品在东北市场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19.33%,取得了良好效果。为了配合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按照预期销售增长并考虑原材料与包装材料预期价格增长因素,公司适度加大了适应产品结构和促销策略调整的原材料和包材的采购及储备,使得两项采购较上期提供40%以上,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新的发展策略。

二、财务数据情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792万元,同比下降54.78%,公司解释系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增加。同时货币资金中7500万元为受限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应付票据余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往来款项对应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金额、业务背景、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年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4117.7万元,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具体披露去年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业务背景、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期限、逾期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3)2018年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仅有2367.8万元受限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应付票据金额为0,但存在大额受限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情况。后续票据到期,公司将使用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流动资金偿还。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1.09亿元,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九润源进行票据质押借款,去年同期无此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票据质押业务涉及的具体额业务背景、客户名称、票据金额、质押比例及金额、质押时间、融资费用、赎回情况;(2)结合业务变化、票据金额同比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用途、公司后续还款安排、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

(1)上述票据质押业务涉及的具体额业务背景、客户名称、票据金额、质押比例及金额、质押时间、融资费用、赎回情况

回复如下: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1.09亿元,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九润源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票据质押借款,业务背景详细情况请见本问询函第四题“(3)2019年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仅有2367.8万元受限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请公司结合对应业务模式和相关变化情况、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模式及行业同比情况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0的情况下,大额受限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相关业务安排。”之回复。上述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票据质押方	票据金额	质押比例	质押金额	质押时间	融资费用	有无赎回
宿迁君之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100%	49,000,000.00	10-12个月	1,166,078.18	无赎回
北京酒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	11,000,000.00	10-12个月	330,740.00	无赎回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12个月	969,444.40	无赎回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87,584.27	100%	8,787,584.27	30-46天	77,818.12	已赎回

九润源及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出于现金需求向银行进行质押融资,银承质押融资金额为票面本身金额,融资过程中根据票据到期时长一次性支付融资费用,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2)结合业务变化、票据金额同比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用途、公司后续还款安排、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票据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九润源充分运用银行提供的承兑汇票、理财综合金融服务,加快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具有充分的合理性,详细情况请见本问询函第四题“(3)2019年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仅有2367.8万元受限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请公司结合对应业务模式和相关变化情况、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模式及行业同比情况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0的情况下,大额受限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相关业务安排。”之回复。

公司质押的上述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主要为子公司九润源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合计金额为1亿元,质押融资款项主要用于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承兑汇票保证金为7,500万元(由货币资金、银行理财构成),除上述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到期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归还,总体偿还风险可控。剩余878万票据质押融资的,出票方为苏宁,总体风险较小。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404.3万元,同比下降54.85%,主要系九润源货款收回较多。另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会利用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业务,同时部分保理融资会直接冲销九润源对主流电商平台应收款项来归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内九润源期末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包括欠款方、金额及相关业务背景、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也存在直接冲销应收账款以偿还保理融资的情形,若存在,请列示每笔冲销应收账款金额、欠款方、保理融资偿还金额及对应保理公司。

(1)列示报告期内九润源期末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包括欠款方、金额及相关业务背景、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九润源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单位/元)

欠款方	期末余额	业务背景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10,302,967.47	销售货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813,891.84	销售货款
猫超平台-江鸥源酒类专营店	5,283,034.27	销售货款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84,763.18	销售货款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37,285.89	销售货款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1,751,688.01	销售货款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61,033.20	销售货款
京东平台-酒街网旗舰店	1,022,637.24	销售货款
猫超平台-天猫华素愈创旗舰店	963,117.74	销售货款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3,097.83	销售货款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816,371.28	销售货款
其他	5,614,762.95	销售货款
合计	45,444,660.90	

注: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苏宁电商平台的不同结算主体。

九润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	41,885,989.13		
7-12个月	2,498,224.89	124,911.25	5%
一至二年	479,541.91	47,954.20	10%
二至三年	174,932.12	26,239.82	15%
三年以上	405,972.85	405,972.85	100%
合计	45,444,660.90	605,078.12	

九润源主要客户为京东、苏宁、猫超等电商平台,2019年末上述三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九润源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61.04%,九润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6个月内,公司已根据制定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在与京东、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也存在直接冲销应收账款以偿还保理融资的情形,若存在,请列示每笔冲销应收账款金额、欠款方、保理融资偿还金额及对应保理公司

回复如下:九润源本年度存在直接冲销应收账款以偿还保理融资的情况。客户京东、苏宁按约定将所欠九润源应收账款回款至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时,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同时冲销。应收账款回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冲销明细如下:

2019年度冲销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单位/元)

月份	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欠款方	金额	保理公司	金额
2019-1-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12,782.7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012,782.72
2019-1-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5,681.38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05,681.38
2019-1-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83,766.94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683,766.94
2019-1-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1,913.80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141,913.80
2019-2-2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894,339.57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894,339.57
2019-2-2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3,847.36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83,847.36
2019-2-2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844,107.40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844,107.40
2019-2-2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593.96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8,593.96
2019-4-2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9,681.63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19,681.63
2019-4-2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492,976.30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492,976.30
2019-4-2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770,372.9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5,770,372.99
2019-5-1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69,728.68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69,728.68
2019-5-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61,690.7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661,690.79
2019-5-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4,834.73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24,834.73
2019-5-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2,507.5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42,507.59
2019-5-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9,347.8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109,347.89
2019-7-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734,847.10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6,734,847.10
2019-7-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08,877.04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008,877.04
2019-7-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84,210.9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884,210.92
2019-8-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56,271.00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56,271.00
2019-9-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54,257.13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454,257.13
2019-9-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4,161.64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4,161.64
2019-9-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622.44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9,622.44
2019-10-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335,629.17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335,629.17
2019-10-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944,209.16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944,209.16
2019-11-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64,237.7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64,237.72
2019-11-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8,240.36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78,240.36
2019-11-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22,024.4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022,024.42
2019-12-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4,170.9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4,170.92
2019-12-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29,928.5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329,928.52
2019-12-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945.7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1,945.72
2019-12-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8,959.1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28,959.12
2019-12-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96,577.9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396,577.99
合计:		724,684,345.10		724,684,345.10

2019年度冲销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应收账款明细:(单位/元)

月份	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欠款方	金额